

第 2 章 (11 - 14)

這之後不久，當伯多祿去到安提約基雅，我當面反對他，因為他犯錯。

他慣常與非猶太人一起吃飯，但當若望來了一些朋友，(他們堅持所有信徒應該割包皮)，他避開非猶太人。

當我見伯多祿沒有遵守福音的真正含義，我當著各人對他說：

「你沒權要非猶太人接受猶太人的習俗。」

耶穌，幫助我明白，有時這是可以的，
批評基督徒的最高領袖

第 2 章 (16 - 20)

甚麼使我們成為神的朋友，不是遵守法律，而是對耶穌基督的信仰。

我已同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，現在我活，不是我自己的生命，而是基督的生命，他活在我內。

我活在這身體的生命，我活在信仰：

對神子的信仰，他愛我和他為我而犧牲自己。

耶穌，幫助我明白

你如何活在我內，而我活在你內

第 3 章 (26 - 28)

藉著對耶穌基督的信仰，你們成為神的子女。

當你們領了洗，

你們與基督進入一個特殊的友誼關係。

這種關係取消了舊標籤，如猶太人和非猶太人、